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4]1号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科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院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1万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纪检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导师代表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人、各学院导师代表组成。

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导师代表、科研秘书及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等组成的研究生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

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基本条件及参评范围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积极向上，具有社会责任感。

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二条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委会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须由本人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经评审委员会审核、评选,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

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4年9月24日